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4日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。

(二)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，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電子檔，以增進便利性（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，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）。

(三)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，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（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），以學校正式公文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四)每日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等第，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

內湖高工 11407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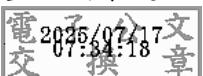
NSAA1146008787

至該會網站查詢等第結果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掲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 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 2025/07/18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